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79)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所發出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94(4)條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之投票結果。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出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24 樓 2418 室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 2,510,645,846 股已發行股份，而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下列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19,900,027 (99.990%)	40,000 (0.010%)	419,940,027 (100%)
2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購回股份之數目。	419,940,027 (100.000%)	0 (0.000%)	419,940,027 (100%)

* 僅供識別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持有之票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Wilson Wong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柯俊翔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Wilson Wong 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